

莘庄镇2026年河道维修养护合同

莘庄镇 2026 年河道维修养护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86162026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联源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777 号

地址：上海上海市闵行区

法定代表人：侯振华（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100

电话：34975906

电话：1331186193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业务员

联系人：王丽霞

发包方：莘庄镇城市建设事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上海联源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22）》《关于

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等有关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甲方就本合同河道的维修养护等相关委托事项，经法定招投标程序已确定由乙方中标。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委托项目名称：2025-2027年莘庄镇河道管养服务项目。

委托项目地点：莘庄镇庙泾路68号。

第二条 组成合同文件及效力顺序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效力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含附件）；
2. 招、投标书及附件（含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
3. 中标通知书；
4. 维修养护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

第三条 维修养护范围及内容

1. 维修养护范围：莘庄镇镇域内镇村级河湖（详见清单）。

2. 维修养护内容：

巡查及监测 堤防护岸维修养护 防汛通道维修养护

河床维修养护 河道绿化维修养护 河道保洁 应急措施

水质维护与生态修复：记录污水直排、雨水口旱天出水及其它影响水质的情况，建立排口巡查档案。开展“广覆盖、高频次、低成本”的水质快速检测，建立水质检测档案。

3. 维修养护设施量确认：维修养护设施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本合同同时确定。乙方进场后发现实际设施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应在进场后向甲方提交差异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实际设施量进行现场核实确认。甲方收到乙方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不组织计量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对乙方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维修养护设施量，甲方不予计量。

第四条 维修养护期限

本合同委托维修养护的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维修养护质量和考核

1. 维修养护质量：

乙方的维修养护质量，应当符合《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利（河湖）（2021）31号）等规定要求。

2. 维修养护考核：

（1）乙方应严格按照河道维修养护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程），以及本合同约定进行维修养护；甲方一般应不少于 12 次/年对乙方维修养护的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2）甲方发现维修养护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采取重做、修复、更换等补救措施，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约定要求。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返工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赔偿责任。

（3）考核措施如下：

3. 为确保河湖养护成效，对以下问题采取扣款与扣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处罚：

(1) 养护责任范围内监督巡查不力，出现水色异常及排口晴天出水等现象未及时上报，涉及保洁养护工作不作为或整改不力、不及时，一经发现，处以 1000 元扣款，并扣除相应分数。

(2) 由于保洁养护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如媒体曝光、重复信访、群体上访事件、上级部门检查发现问题等，一经发现，视情节轻重情况处以 5000 元-10000 元扣款，并扣除相应分数。

(3) 未按照文明施工管理的要求清运、处置垃圾，河湖养护垃圾未纳入环卫垃圾处置系统，在清运过程中未做好遮蔽、清洁工作，或出现垃圾露天焚烧、长期堆积、二次污染等情况，一经发现，将视情节轻重处以 5000 元-10000 元扣款，并扣除相应分数。

4. 甲方每月月底前对当月考核成绩予以通报。乙方对考核成绩存在异议可以在月底前以书面形式反馈至甲方进行复核。

A、月度考核为90分合格，不合格的按合同价款年度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1%核减。连续两个月考核为不合格的，甲方应及时约谈乙方。约谈后的下个月考核结果仍不合格的，乙方收取的预付款应退还给甲方，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B、年度考核平均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年度养护经费全额拨付；分值在80-90 分之间，合同价款按年度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 1%-10%核减（按分值折算）。

C、年度考核平均分 80 分以下认定为不合格，合同价款按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10%-20%核减（按分值折算），且甲方可不续签下一年度养护合同或不再接受乙方投标下一轮的河道维修养护。

(4) 因乙方维修养护不当造成的河道设施损坏的，乙方应无偿修复。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代表：

(1) 甲方指定唐开庆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无权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应签字后以书面方式送交乙方，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方式确认；

(4)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予以书面确认的，乙方应自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视为甲方代表的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5) 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或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异议报告。甲方代表应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书面决定，乙方应予执行；

(6) 甲方代表应及时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因甲方代表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7)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更换甲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 乙方代表：

(1) 乙方任命_____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本合同提出的报告，应以书面方式签章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

(3) 乙方代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组织维修养护作业。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必要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采取必要措施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 乙方需要更换乙方代表的，应提前7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以称职人员替换。

3. 甲方工作：

(1) 负责向乙方提供维修养护河段的水质历史档案，其中镇管河道不少于连续一年单月水质数据，村级河道不少于连续一年单月代表数据，若有其他水质监测数据，也应及时提供。

(2) 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河道维修养护的法律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并提供各类报表样式。为乙方提供查阅与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资料的便利；

(3)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河道维修养护经费计划，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委托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

(4) 为乙方维修养护管理与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便利；

(5) 需要维修养护的河道设施及其它设施，应列明范围或设施量清单，并经双方现场确认；

(6) 组织召开维修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7) 负责协调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与相关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关系。协调推进乙方报告的监管类问题处置销项工作；

(8) 负责检查、考核乙方河道维修养护的日常工作；

4. 乙方工作

(1) 乙方须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管理体系，设置必要的内控制度，包括廉洁纪律、劳动纪律、安全生产制度、人员考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2) 乙方须严格按照《闵行区河湖维修养护作业基本配置要求》，足额配备人员、船只、车辆、养护设施设备、项目部和作业用房。养护人员做到统一着装、挂牌上岗、定岗定位。作业设备做到规范编号、合理调配。

(3) 乙方须根据甲方提供的《月度工作量清单》，制定月度、年度工作计划，包括巡查巡视、维修养护等方面，内容详实、具有可操作性。合理使用维修养护经费，确保河道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4) 乙方须加强资料管理，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维修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维修养护管理期满，将维修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5) 乙方应科学制定河湖巡查计划，安排专人落实，按照两天一次全覆盖的频率开展，建立巡查档案。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养护问题

应及时整改并记录，如发现涉河重大问题必须立即上报。乙方须每周向甲方报告养护工作履职情况，情况报告应做到真实、详细。

(6) 开展维修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维修养护区域，处理好维修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7) 维修养护期间，不能损坏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

(8)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负责维修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维修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乙方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安全生产责任，编制安全生产相关应急处置预案，做好安全生产台账记录，组织养护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甲方负责协调并保留延缓支付养护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11) 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和维修养护管理区域内的实际情况，乙方须落实应急处置工作责任制，认真编制水污染应急处置、护岸安全应急处置以及防汛行洪安全应急等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强化物资储备，遇到重要检查、重大节日、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或

重大整治活动，须无条件服从统一调度，做好设施、绿化抢险与保洁工作。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的特别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12) 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同时向河道管理部门报告。

(13) 及时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14) 乙方应根据《2020年上海市河道养护行业一线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沪水务〔2020〕1094号）文件精神，确保河道养护人员工资标准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20%，并按照文件精神，落实其他岗位津贴、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并为全部养护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16)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河道管理工作。

(17)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1. 养护作业人员须统一着装，自觉穿戴救生衣，做到文明作业、安全作业。严禁作业时间饮酒或酒后作业，严禁与河道周边居民、行人发生争吵、斗殴，严禁由于不当言行引发新闻媒体及重大舆情。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及重大伤亡事故发生，控制工伤频率。在河道养护作业过程中，如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一律由乙方负责（包括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连带责任）。

2. 乙方在承包管理期间内，发现河道管理范围内存在违章搭建、偷排污水、毁绿种菜、侵占河道、非法捕鱼等违法、违规的现象和行为，须及时阻止，并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如因乙方未及时报告造

成严重影响，及为消除影响、处置所产生的费用，将由乙方全部承担。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养护期间的养护资金及养护业务进行项目收支审计和项目绩效跟踪，乙方须配合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

第七条 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维修养护计划组织维修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维修养护工作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乙方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乙方应服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导致费用增加的，由甲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维修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关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2) 应对维修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对所属人员在维修养护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维修养护。因甲方原因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及全部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各项维修养护设施、物品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及时修理或更换。

3. 环境保护:

维修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

4. 事故处理:

(1) 发生重大人员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并按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合同委托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总额为: **5300000元**整 (**伍佰叁拾万元整**)。

(2)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维修养护变更或者维修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3) 本合同养护工期为12个月,养护交接前产生的养护费用由中标方支付给原养护单位。

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经双方友好协商, 本合同价款于2028年底前付清。

合同价款的支付与维修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维修养护质量要求的, 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第(3)项核减。

第十条 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河道维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 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采购维修养护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 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造成河道设施损坏或人员伤害的, 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违约责任

(1) 维修养护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 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维修养护方案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30%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维修养护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由第三方履行的, 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 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5)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未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30%标准支付违约金。

(6)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合同义务的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资料或由于履行义务而采集的信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若因乙方信息、资料泄露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 附：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河道设施量清单。

发包方： 2026年02月13日（公章） 承包方： _____（公章）

住所地： _____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话： _____

电话：

传真： _____

传真：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帐号： _____

帐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签约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签约地点：

附件1

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莘庄镇城市建设事务管理中心

乙方：上海联源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养护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附件。本协议安全管理范围为项目实施范围，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 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水上作业、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制，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 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

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 乙方指派同志负责设施养护工作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7. 乙方应做好水上作业安全防范工作，避免发生过往船只、漂浮物对水上施工设施、构筑物的意外碰撞事故；凡进行水上作业必须配备必要的救生器材，并组织专人负责救援工作；水上作业人员必须穿着救生衣，不得一人单独作业，必须具备熟悉水性的基本条件；水上打捞工作应由专业潜水作业人员进行，根据要求乙方配合做好安全工作。

8. 贯彻“谁养护、谁负责”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养护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9. 乙方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并计入闵行区水务质量安全诚信系统

10. 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养护合同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机构、管理网络以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批。

11.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2.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02月14日